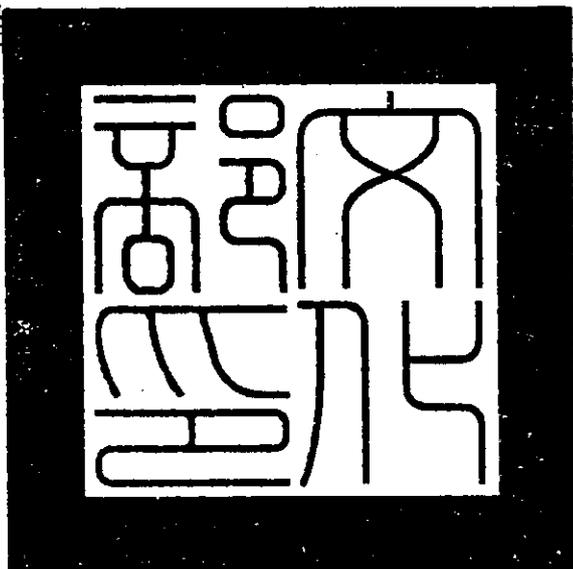


文化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21日
發文字號：文投資局物字第10430113731號
附件：重要古物指定公告表



主旨：公告「大里杙福興宮媽祖軟身神像」1案1件指定為重要古物。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66條、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6條及第7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重要古物名稱及分類；主要材質及特徵；指定理由及法令依據等事項詳如公告表。
- 二、對於本公告內容不服者，請於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依訴願法第56條規定繕具訴願書送達本部函轉行政院提起訴願。

部長洪孟啟

重要古物指定公告表

古物名稱	大里杙福興宮媽祖軟身神像
分類	生活儀禮器物類
數量	1 件 (含圈椅)
主要材質及 特徵	材質：樟木 技法：木雕、披土裱紙、竹釘接榫 尺寸：含椅高 92 公分、含椅寬 44 公分、含椅深 42 公分、 神像肩寬 28 公分 (傳統尺寸：約 3 尺 2)
指 定 理 由	<p>大里杙於清乾隆年間已成街市，福興宮建廟早於嘉慶 16 年(1811)，此件「媽祖軟身神像」年代可能也早於嘉慶 16 年，至今仍為大里杙福興宮主要膜拜神社。神像不僅於民間婚喜事會被敦請親臨福證，同時早期在旱溪媽祖十八庄遶境活動，也參與其中，見證了大里地方信仰、習俗特色及地方歷史文化發展。</p> <p>此尊神像面容神韻寧靜，神像與座椅分開製作後組合之工序特色，屬清代粧佛雕刻風格與工法。其面部多層裱紙於木胎上之手法，常見於泉州派神像。神像身體中心似有入神孔，為清代臺灣軟身神像的標準做法。而神像頭部髮型雕刻包巾髻，戴以束髮冠，與媽祖神像常見戴冕冠形式不同，甚是少見。又其體型碩大，比例約真人三分之二大小，在臺灣軟身媽祖神像中較為罕見。本件可謂是清代中期粧佛工藝特色、技術及流派之重要實證。</p> <p>神像以樟木雕刻、以雞毛紙為主的裱紙批土技法而成，因未曾重新粧髹，保留早期神像粧髹工法。手腳為榫接可動式關節，各關節以竹釘接榫，尤其手部製作精細，手腕可因應坐姿與遶境需要而呈顯 360 度旋轉，尤為特殊。此外，圈椅的雕刻、榫接工法，其尺寸上亦適合軟身媽，顯示是專為其量身打造之轎椅，以及為固定於神轎的手工打製鐵製槓環，屬清代至日治時代常見作法，亦具有研究價值。此神像保留之粧佛工法，可作為臺灣軟身神像比對的重要資料，深具歷史、藝術與科學價值。</p>
法令依據	符合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、3、6 款。

古物圖片



公告文號

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1 日文授資局物字 10430113731 號